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赖伟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时聘任赖伟星先生、林文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一）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经审阅赖伟星先生及林文渊女士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（二）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

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经我们了解赖伟星先生及林文渊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人格品质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赖伟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时聘任赖伟星先生、林文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连剑生_____

徐 强_____

曾招文_____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